

农业部科技教育司

农科(教育)函〔2016〕第87号

关于发布《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厅（局、委）科教处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科教处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科技局，广东省农垦总局科教处：

为切实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，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，加快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我部规划了70种通用性培训规范，2014-2015年已经推介发布了两批50种培训规范，现将第三批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予以发布（见附件）。

各地在实际培训工作中，要结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学员实际需要，以培训规范为指导，科学编制培训计划，在培训内容上可适当选取、调整和整合，在培训方式上坚持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相结合，积极发挥培训规范的指导、引导和服务作用。依托项目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，要把培训规范的指导作用和项目年度实施要求相统一。同时，各地应根据地方产业、工种、岗位特点和农民实际需要抓紧编制地方培训规范，促进培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并及时反馈实际操作中的问题和建议，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。

联系人：陈吉

联系电话：010-59193080

附件：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（第三批）目录

农业部科技教育司

2016年3月16日

附件

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（第三批）目录

- 1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粮食作物栽培工
 - 2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菌类园艺工
 - 3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橡胶栽培工
 - 4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肉牛饲养员
 - 5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家禽繁殖员
 - 6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鸡的饲养员
 - 7.专业技能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海洋普通渔业船员
 - 8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农业机械操作人员
 - 9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农业机械维修人员
 - 10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肥料配方员
 - 11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员
 - 12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村级动物防疫员
 - 13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农村经纪人
 - 14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沼气生产工
 - 15.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规范-沼气物管员
- （具体培训规范内容另行印发）